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過去不曾且將來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按照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有關股份發售，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30日(即2023年2月4日(星期六))內結束。在市場上對股份作出的任何購買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2月4日(星期六)(即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因此而下落。

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後，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2月4日(星期六))期間任何時間行使)，配售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的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82港元，另加1.0%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2147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華盛証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閣下可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為表中所列數目之一。閣下須支付閣下所選數目旁的金額。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4,000	3,313.08	80,000	66,261.58	700,000	579,788.79	5,000,000	4,141,348.50
8,000	6,626.16	100,000	82,826.96	800,000	662,615.75	5,500,000	4,555,483.36
12,000	9,939.24	120,000	99,392.37	900,000	745,442.74	6,000,000	4,969,618.20
16,000	13,252.31	140,000	115,957.76	1,000,000	828,269.70	6,500,000	5,383,753.06
20,000	16,565.39	160,000	132,523.15	1,500,000	1,242,404.56	7,000,000	5,797,887.90
24,000	19,878.47	180,000	149,088.55	2,000,000	1,656,539.40	7,500,000	6,212,022.76
28,000	23,191.55	200,000	165,653.95	2,500,000	2,070,674.26	8,000,000	6,626,157.60
32,000	26,504.63	300,000	248,480.91	3,000,000	2,484,809.10	8,500,000	7,040,292.46
36,000	29,817.71	400,000	331,307.88	3,500,000	2,898,943.96	9,000,000	7,454,427.30
40,000	33,130.79	500,000	414,134.86	4,000,000	3,313,078.80	9,500,000	7,868,562.16
60,000	49,696.18	600,000	496,961.82	4,500,000	3,727,213.66	10,000,000 ⁽¹⁾	8,282,697.0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假設公開發售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的公開發售及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的配售。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所述進行重新分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及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即2023年2月4日(星期六))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一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zhengwei100.com 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在本公司網站 zhengwei100.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 最終發售價格；
- 配售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zhengwei100.com 分別發佈公告..... 自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起
- (2)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可選擇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3)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至 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
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交收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eIPO服務

閣下可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上的白表eIPO服務(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3年1月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於截止申請登記後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閣下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zhengwei100.com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由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起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2港元(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任何申請股款的退款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作出。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假設股份發售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為2147。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林秋雲女士及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太紅先生、劉正揚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zhengwei100.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